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埔小字第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黃家宏
被　　告　巫狄龍
受告知人　吳福全
　　王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第169 條第1 項及第170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本文、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由楊岳蒼變更為張文德，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告並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具狀聲明由張文德承受訴訟，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 年5 月22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南投縣○○鄉○○路○○號日月潭中油加油站出口處時，因駕駛不慎，撞損由原告承保為受告知人吳福全所有、由受告知人王秋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8,070元（含工資6,600 元、烤漆費用11,340元、零件費用30,130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後，零件費用僅餘5,708 元，故僅請求23,648元；又受告知人王秋華認為和解的6,500 元並非車損，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已於108 年6 月4 日中午與受告知人王秋華成立和解，其賠償受告知人王秋華6,500 元，和解範圍包含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全部損害，而受告知人王秋華、吳福全是夫妻，受告知人王秋華應是有得到受告知人吳福全之同意才和解；又警局資料記載其時速50，惟其剛倒車怎麼可能這麼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5 月22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南投縣○○鄉○○路○○號日月潭中油加油站出口處時，因駕駛不慎，撞損由原告承保之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埔里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集集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調查表㈠、調查報告表㈡、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亦未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8,070元，其中工資6,600 元、烤漆費用11,340元、零件費用30,13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5年（即民國104 年）9 月出廠，直至108 年5 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 年8 月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3 年9 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475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

理費合計為23,415元（計算式：5,475 ＋6,600 ＋11,340 ＝23,415）。

（三）被告雖抗辯稱其就本件事故已與駕駛人王秋華達成和解，並提出和解書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01 頁），惟前開和解書之訂定日為108 年6 月4 日，而原告是於同年5 月30日即已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有代位求償同意書1 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則原告既早已取得代位對被告之請求權，自不因王秋華事後又與被告簽立和解書而受影響，故被告上開抗辯，自不可採。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8,07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3,415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比例，由被告負擔為適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書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130× 0.369=11,1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130-11,118=19,012
第2年折舊值	19,012× 0.369=7,0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012-7,015=11,997
第3年折舊值	11,997× 0.369=4,4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997-4,427=7,570
第4年折舊值	7,570× 0.369× (9/12)=2,09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70-2,095=5,475